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兰存、崔会军、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华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况核查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童 东

刘紫昌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刘 海

林家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